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Center for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第二期(109-110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徵件規劃草案簡報



108 年 07 月 02 日

01 徵件類別與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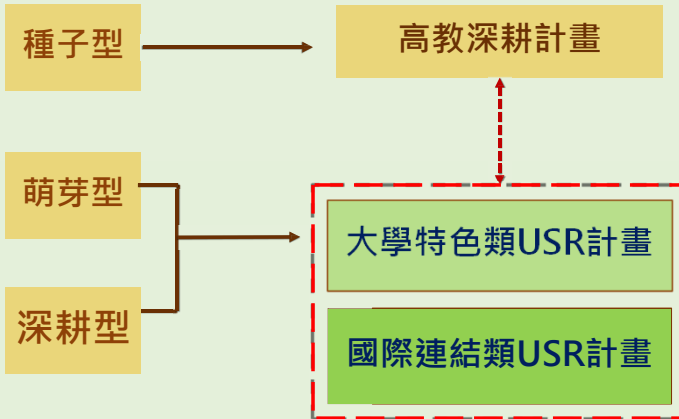
- 1.1 徵件目的
- 1.2 徵件類型與計畫定位
- 1.3 提案議題範疇
- 1.4 補助標準
- 1.5 高教深耕計畫

D計畫：「大學專業融入在地·社會參與區域共榮」計畫

1.1 徵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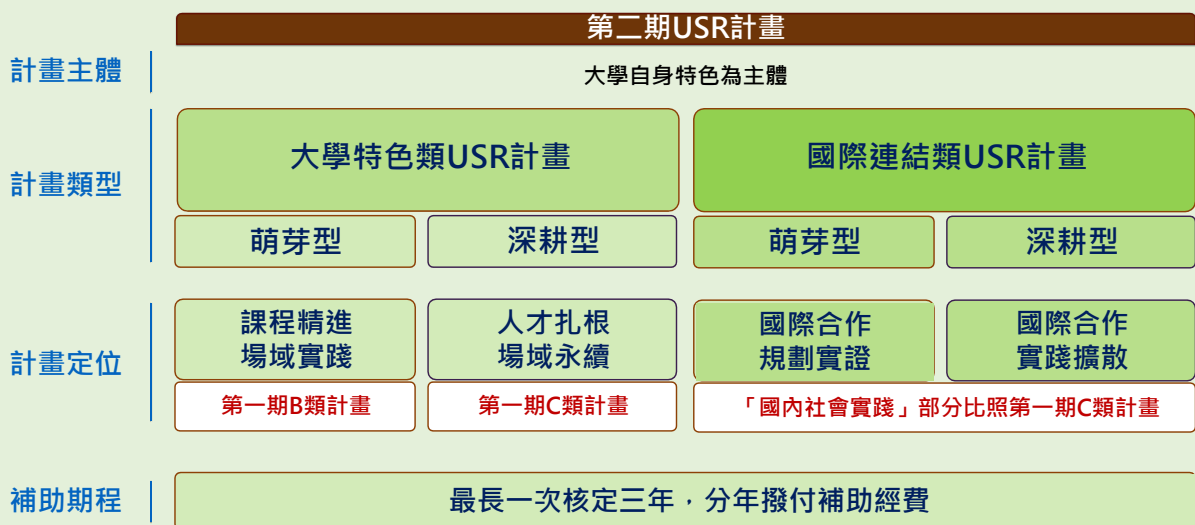
第一期計畫類別

第二期計畫徵件類別



- 種子型計畫整併至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項目，由學校負責育成，以建構大學整體USR基盤。
- 大學應有具體發展藍圖、育成機制及預算編列，以利後續申請USR個案補助。
- 大學為主體，以自身特色及品牌營造為方針長期耕耘，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 大學特色類USR計畫：在地耕耘
 - 國際連結類USR計畫：國際發光

1.2 徵件類型與計畫定位



1.3 提案議題範疇

第一期USR計畫提案議題

(一)在地關懷 (二)產業鏈結 (三)永續環境 (四)食安與長照(五)其他社會實踐

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納入提案議題規劃

第二期USR計畫

大學特色類USR計畫

(一)在地關懷 (二)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 (三)永續環境
(四)健康促進與食安 (五)文化永續 (六)其他

屬性相近之SDGs議題(至多挑選3項)

國際連結類USR計畫

對焦SDGs之1-16項指標 (至多1項) + 第17項為必要指標



1.3.1 大學特色類計畫

大學特色類USR計畫

計畫類型

萌芽型

深耕型

計畫定位

課程精進 | 場域實踐

人才扎根 | 場域永續

申請條件

- 1.原A類計畫升級；原B類計畫延續
- 2.高教深耕培育之USR計畫
- 3.新興計畫 (具執行相關計畫經驗2年以上)

- 1.原B類計畫升級
- 2.原C類計畫延續

提案資格

延續型計畫/主持團隊曾執行前期計畫
需提出前期推動成果報告佐證

需提出前期推動成果報告佐證

內容要求

- 鼓勵跨校合作但不強制
- 若未來仍有USR計畫補助，需進階深耕型計畫，否則至多補助至第二期

- 規劃辦理五校以上之跨校興趣社群(Special Interest Group,簡稱SIG)/培力工作坊
- 進行中長期效益評估，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 既有深耕型計畫至多補助至第二期



1.3.1 大學特色類計畫

第一期議題	第二期議題(提案計畫需挑選1項)	屬性相近之SDGs議題(最多挑選3項)
在地實踐	在地關懷 (包括：弱勢照顧、優質教育、數位學伴、非營利幼兒園等)	1.消除貧窮;4.優質教育;10.減少不平等
永續環境	永續環境 (包括：防災、地層下陷、極端氣候、水資源枯竭、水下及陸上生物保育等)	6.乾淨用水及衛生;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 13.氣候行動;14.水下生物;15.陸地生物
產業鏈結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包括：產業發展、就業及人口提升、糧食永續等)	2.零飢餓;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9.產業、 創新和基礎設施;12.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包括：長期照護、食品安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銀髮族健康促進等)	3.良好健康與福祉
其他社會實踐	文化永續 (包括：文化保存、本土文化推廣、文資保存與修復、原住民族文化、多元文化等)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其他社會實踐 (學校自行研擬之在地特色議題)	5.性別平等;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6

1.3.2 國際連結類計畫

國際連結類USR計畫		
計畫類型	萌芽型	深耕型
計畫定位	國際合作 規劃實證	國際合作 實踐擴散
申請條件	1. 原B類計畫升級 2. 原C類計畫延續 * 應包含「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國際連結規劃」兩部分，「國內社會實踐規劃」比照第一期C類計畫 **可突顯臺灣價值之主題優先補助	
提案資格	需提出前期推動成果報告佐證	
內容要求	已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簽訂MOU 需由雙方校長或組織法定代表人簽訂	已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簽訂合作協議 需由雙方校長或組織法定代表人簽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國際雙向或多邊交流合作 規劃及發展國際課程或學程，落實國際移動力人才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國際雙向或多邊交流合作，共同推動國際議題或場域實踐 深化國際課程或學程，落實國際移動力人才培育 參與/籌組USR國際聯盟、辦理跨國培力工作坊 進行中長期效益評估，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7

1.4 補助標準

計畫類型		申請條件	補助原則及基準	執行期間
大學特色類計畫 (一校最多4件、其中 深耕型最多2件)	萌芽型	1. 原A類計畫升級 2. 原B類計畫延續 3. 新興計畫(執行經驗2年以上)	每案補助500萬元為限	最長三年 109.01.01 111.12.31
	深耕型	1. 原B類計畫升級 2. 原C類計畫延續	每案補助800萬元為限	
國際連結類計畫 (一校最多1件)	萌芽型	1. 原B類計畫升級 2. 原C類計畫延續	第1年：800萬元+1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規劃+國際連結規劃) 第2-3年：800萬元+2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規劃+國際連結規劃)	
	深耕型	*應包含「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 「國際連結規劃」兩部分	每年：800萬元+3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規劃+國際連結規劃)	



8

1.5 高教深耕計畫

D計畫：「大學專業融入在地·社會參與區域共榮」計畫

策略	執行方案
D1院系專業融入社區 營造·善盡社會責任	D1-1 環境面向：教學融入智慧生態社區之規劃設計與開發管理(環境設計學院) D1-2 區域發展與社區營造面向：環設專業融入陽明山社區永續發展網絡(景觀設計系) D1-3 教育學習面向：自然科學專業融入校園與社區發展(理學院) D1-4 環境面向：綠能科技教育推廣·機電專業服務社區(工學院) D1-5 環境面向：樹藝專業協助社區樹木安全健檢(農學院) D1-6 教育學習面向：服務社區第二外語教學·推廣國際文化學習與認識(外語學院) D1-6-1推廣多國語言學習與文化認識 D1-6-2培育韓語教師·深根第二外語教育 D1-7 教育學習面向：跨域科普傳播學習·服務社區基礎教育(理學院) D1-8 社福照護面向：社福專業融入陽明山社區(社會科學院社會福利系) D1-9 媒體傳播面向：新聞專業融入校園及社區營造(新傳學院)



9

02 提案與審查

2.1 提案規範 / 2.2 提案內容 / 2.3 申請原則
2.4 評分規範與項目 / 2.5 審查重點 / 2.6 審查流程



10

2.1 提案規範

提案主體

以學校為提案主體，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計畫申請件數

同一學校可就大學特色類、國際連結類計畫提出申請；

合計同一學校合總申請件數上限為5件

- 大學特色類：合計總申請件數至多4件（其中深耕型件數以2件為限）
行管系-光明頂：陽明山公民電廠綠能新願景(1件)
- 國際連結類：總申請件數以1件為限。

■本類計畫不開放新興計畫申請



11

2.2 提案內容

【第一部分】

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之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方案 (限10頁)

1. 整體USR發展藍圖與資源投入，且需與高教深耕計畫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內容相互搭配；
2. 學校支持USR之制度與措施：激勵與表揚制度、課務發展之支持措施、深化校園認同措施等；
3. 校級USR整合與協調機制：建立有效且持續運作之計畫整合協調機制，促使內部各計畫相互連結，發揮綜效；
4. 外部資源鏈結機制：說明促成USR之跨界鏈結做法。

附錄：學校整體規劃及推動成果補充資料 (內含於第一部分10頁)

【第二部分】

個案計畫資料 (大學特色類：萌芽型限20頁、深耕型限30頁；國際連結類：30頁)

依照申請類型 (大學特色類計畫、國際連結類計畫) 提案內容架構，填寫個案計畫申請書，並交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提交。

- 各項說明應涵蓋「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國際連結規劃」兩部分內容

附錄：本期計畫補充資料 (限20頁)

附件：第一期(107-108年)計畫成果報告書 (本文限20頁、附錄限20頁)

延續型計畫/主持團隊曾執行前期計畫需提出前期推動成果報告

12

2.3 申請原則

1. 依據學校發展定位及特色將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列入校務發展項目，並於計畫書說明推動USR計畫之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方案。
2. 申請計畫內容若有與執行中或曾執行之政府補助計畫的主題與內容高度相似者，不予受理；惟第一期執行之USR計畫，在符合本期計畫規範下，得提出延續性或升級性計畫之申請。

- **延續計畫定義：**原計畫團隊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至少1人應該擔任延續性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計畫名稱、主題、場域應有延續性且高度重疊，但可以有所調整，以符合滾動式檢討或PDCA模式。
- **升級計畫定義：**原計畫升級至更深化之計畫規模，例如：第一期種子類計畫升級至萌芽類計畫；萌芽類計畫升級至深耕類計畫。

13

2.3 申請原則

3. USR各類型計畫內容，應提出**三年期之執行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如經審查通過，**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
 - 如為第一期計畫之**延續型計畫、升級計畫或新興計畫主持團隊成員之一曾主持或協同主持過第一期計畫(超過一件者，自行擇一計畫)**，應提出**截至108年8月31日止之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4. **計畫主持人**：同一教師至多擔任**1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14

2.4 評分規範及項目

大學特色類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續計畫 • 新興計畫主持團隊曾參與第一期計畫主持團隊 (萌芽型/深耕型) 	第一期成果報告 (30%)	校務支持方案 (20%)	個案計畫 (50%)
	新興計畫(僅萌芽型；主持團隊成員未參與前期計畫)		校務支持方案 (20%)	個案計畫 (80%)
國際連結類計畫	延續計畫(萌芽型/深耕型)	第一期成果報告 (30%)	校務支持方案 (20%)	個案計畫 (50%)

■本類計畫不開放新興計畫申請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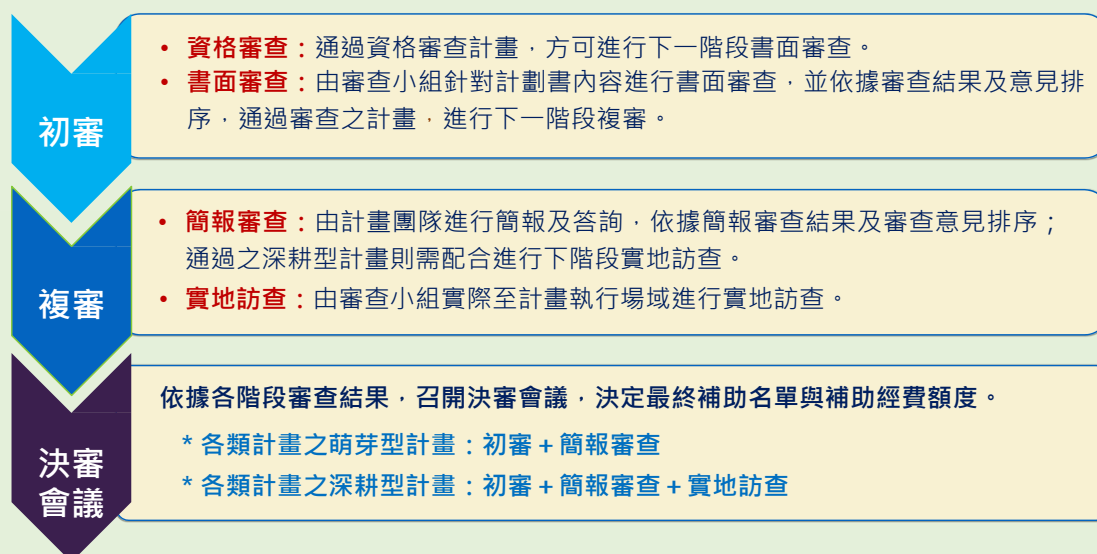
2.5 審查重點

計畫類別	共同審查要點	分類審查要點
大學特色類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目標與社會影響 2. 計畫執行架構與團隊組成 3. 預期成果及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 2. 場域經營及夥伴關係發展 3. 場域議題與學校教學及社會實踐之連結 4. 跨域或跨界合作規劃
國際連結類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整體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5. 學校對於計畫之支持及承諾 6. 計畫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學術社群連結與網絡建構 2. 國際議題與場域實踐之具體規劃 3. 具國際移動力人才之培育機制與課程創新 4. 大學國際影響力之提升潛力



16

2.6 審查流程



17